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衡发改社会（2021）268号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〈教育 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〈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就业〔2021〕5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2017年发布的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就业规〔2017〕19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24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就业〔2021〕580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就业规〔2021〕57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17年发布的《公共实训基地

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就业规〔2017〕19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